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的X639西不拉至龙口K92+000-K99+000段公路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的X639西不拉至龙口K92+000-K99+000段公路养护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橙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.33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6.75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橙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3年5月23日

